第5版：**农村与社区** 上一版 下一版

版面导航

第1版
今日要闻

第2版
综合新闻

第3版
视点

标题导航

- 活血化瘀法不能滥用
- 复杂证候宜从本缓调
- 督灸治疗强直性脊柱炎
- 去外地医院看病注意啥
- 马钱子炮制讲究多
- 关于开展2009年中医药十大新闻评选活动的通知

活血化瘀法不能滥用

□ 王业龙 安徽省岳西县来榜镇清潭卫生所

血瘀证是由于血液运行不畅，瘀积凝滞，或离经之血停积体内所致的多种病证的总称。许多疾病的全过程或某些阶段，均有出现血瘀证的可能。但在各病种中，血瘀证的严重程度及表现各有不同。在内科范围，涉及西医的冠心病、心肌梗塞、闭塞性脑血管疾病、肝脾肿大、肺心病、肝硬化、类风湿关节炎、肿瘤、糖尿病等多个系统的多种疾病。血瘀既是病变结果，又是进一步引起其他疾病的原因，所以其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。

近年来从临床观察来看，多种疾病在在不同的发展阶段，往往出现瘀血征象，如内科的肝病、肾病、胃病、脑病、各类心脏疾患；妇科的痛经、闭经、崩漏、难产恶露不行等等。而在辨证的前提下采取活血化瘀治疗，常能取得出奇制胜的疗效。一时间活血化瘀法颇为盛行，大有包治百病之势，但活血化瘀法是一种祛邪的方法，过于峻猛则易耗气伤血，有损正气。

掌握用药分寸

以下病症应慎用或禁用活血化瘀药，尤其是破血逐瘀药：①出血病证早期而无明显的血瘀指征者；②怀孕期间；③气血亏虚者；④凝血功能有明显障碍者。活血化瘀法是为治疗血瘀证而设，有是证才可用此法，临证时需严格掌握血瘀证的诊断标准。

应用时辨虚实

虚者补之：气血不足之人应注意调补。补脾胃能生气血，益肾精能促进髓生血。但是在补虚的同时也应该避免峻补，应采取攻补兼施的方法，从而达到扶正不留瘀的效果。

实者决之：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说：“血实者，宜决之”，也即泄去其凝涩之血，使脉络疏通。《灵枢·阴阳二十五人》说：“其结络者，脉结血不行，决之乃行”。临证时，如见腹内结块，内脏瘀血刺痛，以及瘀血引起肝、脾、淋巴结肿大或皮肤瘀斑，可大胆使用活血化瘀法，不必顾忌。

忌不辨用药时机

活血化瘀法是临床应用最广泛的治法之一，对多系统疾病的治疗均具有重要意义，但应正确掌握其应用和停止时间。以出血性中风为例，中医认为出血性中风是血溢脉道而致脉络瘀阻，根据“离经之血……即为瘀血”，“瘀血不去，新血难生”，“见血休止血，首当祛瘀”的说法，从整体观来看待活血化瘀这一治疗中风的重要法则。然而对具体的病例还应进行辨证论治，对于静脉给予活血化瘀治疗脑出血者应掌握剂量，对恶性高血压、出血倾向、淀粉样脑病变，长期口服大量抗凝剂者应慎重选用静脉给予活血化瘀药。

国内统一刊号：CN11-0153 **邮发代号**：1-140(国内）D-1138(国外）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四号 **邮编**：100192 **电话**：64854537
传真：64854537 mail:cntcm@263.net.cn **广告热线**：64855366
Copyright 本网站内容版权所有，未经许可禁止转载， All Rights Resened